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4-03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奇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100,865,2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8%)如下通知:

林奇先生因融资需要,将其所持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1%)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2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6月22日。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4年6月23日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林奇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4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6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6月25日,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胡志军先生通知,其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的16,290,000股高管锁定股(2013年12月4日质押)已于2014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胡志军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16,478,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1%。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4-028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通知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同时提供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的股东大会。为更加有利于中小投资者参会,现对该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提示如下:

对《关于广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及广西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3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日贵先生的通知,孙日贵先生将其所持的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本公司股份解除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3年6月24日孙日贵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质押给中信证券,用于其向中信证券进行融资,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

由于孙日贵先生已偿还中信证券该笔融资款,中信证券于2014年6月24日对孙日贵先生质押的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股份解除了解押。

孙日贵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0,413,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后,孙日贵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当中有2350万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2.59%),尚余36,913,796股未质押。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5日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微信开展合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4-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业务简介

由智能手机引发的移动互联网的蓬勃发展,对各行各业发展产生了影响和冲击,新兴产业在迅速发展,人们的生活方式如支付、购物、社交、沟通等正在快速发生着变化。未来的个人健康产品必将全面的与移动互联网结合。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0年上市以来积极地由移动医疗方向实施转型,2011年公司推出了世界上第一台用iPhone 测量血压的移动互联血压计,揭开了移动互联个人健康管理序幕。

公司在2013年度年报中提及“继续开发iHealth 系列新产品,探索互联网营销模式”。目前,公司已经与腾讯公司在微信平台开展合作,公司的iHealth可穿戴智能健康腕表将与微信实现对接。公司的iHealth可穿戴智能健康腕表可以不经过手机App端,而是直接连接到微信服务号“iHealth智能腕表”,用户可以在微信中查看、分享个人运动健康数据,该款产品将在2014年7月初在微信中的京东频道正式发布。

二、此业务的意义及对公司的影响

iHealth智能腕表是目前第一款与微信连接的可穿戴智能硬件,它打通了智能硬件与微信社交关系的人口,硬件可以与用户以及用户的社交关系进行

数据分享和交流,硬件不再是沉默的,它将成为活跃的社交信息源。这个改变将数据信息同时转换成社交语言,并透过使用场景传播出去,让数据在交互中产生情感的共鸣和回馈。这种方式重新定义硬件与用户的关系,增强了客户体验。

这是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投资、交易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因上述业务目前尚处于初期开始阶段,未来取得的实际效果尚不明确,本业务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也不明确。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处初期阶段,未来实际效果如何及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6日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QDII)
基金代码	377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7月1日
恢复申购日	2014年7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14年7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4年7月2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4年7月1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鉴于2014年7月1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14年7月1日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并于7月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94888,或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6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4-052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无召开及出席情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在江苏省无锡市江上经济开发区亨通路1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会议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A
现场会议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81,294,93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2
网络投票	通过网站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1A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7,624,79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安镇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人:公司监事3人,出席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剔除原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32,417,028	99.87%	42,325	0.13%	0	0%	是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8,822	99.95%	30,225	0.02%	66,600	0.03%	是

上述议案中议案1属与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的关联事项,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进行了回避,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1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2,417,0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42,3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弃权6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文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 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4-019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国际”)
- 本次担保额:1,200万美元,累计为光明国际担保余额:4,700万美元。
- 光明国际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约为31,839万人民币。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4年6月6日,经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新银行”)协商一致,光明国际向澳新银行新加坡分行借款1,200万美元,由本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做出决议。

2014年6月26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二、光明国际基本情况

光明国际成立于2010年9月30日,注册资本:6,260万美元,注册地:中国香港。本公司持有光明国际100%股份。光明国际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目前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光明乳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新西兰Synlait Milk公司39.12%股份。

2013年度,光明国际总资产:人民币39,16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7,741万元,主营业

务收入:人民币7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92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1日,光明国际总资产:人民币39,89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7,988万元,资产负债率54.91%。2014年1-6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90万元。

三、担保方式

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借款1,2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一年。本公司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备用信用证,同时签署1,200万美元非承诺性授信融资协议和反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2014年6月26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借款1,200万美元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余额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约为31,839万人民币,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31,839万人民币,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44%。

六、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4-020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要求,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国军、沈国军先生(以下简称“沈国军”)及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经自查,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主体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及大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的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在《南方科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对于科学城投资发展有关矿产资源、能源业务的计划,收购人承诺如若成功获得上述有关股权项目,在同等等条件下,科学城将享有优先选择权。

承诺时间:2007年9月13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2.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及大股东中国银泰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中国银泰承诺: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人联合经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铅、锌、银矿产开采、加工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科学城生产、经营相同或相近业务,同时不与该等业务进行竞争。

(2)如本人、中国银泰及其他相关企业与科学城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本人、中国银泰及其他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科学城,将该商业机会让与科学城并自愿放弃科学城的相关业务竞争。

(3)本人、中国银泰在承诺签署生效前已存在的与科学城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科学城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人、中国银泰将采取中国银泰优先选择收购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科学城收购该等优先权方,则本人、中国银泰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于其向科学城提出的条件转让给科学城等方式,解决本人、中国银泰将通过上述方式

(4)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学城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同时自行垫付保证责任。

承诺时间:2012年3月2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二)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仍为科学城之控股股东,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中国银泰承诺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其他相关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科学城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科学城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科学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学城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同时自行垫付保证责任。

承诺时间:2012年9月28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三)关于保证科学城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的独立性,中国银泰及沈国军出具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仍为科学城之控股股东,沈国军先生仍为科学城之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A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科学城在资产、财务、业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2.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学城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赔偿该等损失。

承诺时间:2012年9月28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中国银泰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对其所拥有的科学城股份无处置计划;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科学城之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时间:2012年9月28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仍为科学城控股股东。为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中国银泰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科学城的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科学城对外担保风险。

3.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学城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同时自行垫付保证责任。

承诺时间:2012年9月2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2.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三、关于支持承诺人任列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科学城公司的独立性,积极促使科学城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承诺时间:2012年9月2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四、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科学城对外担保风险。

承诺时间:2012年9月2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五、关于承担科城因法人间借贷可能造成的损失的承诺

银泰资源公司作为科学城子公司,因并未实际出资投资北京悦悦酒店,建设所需资金由科学城中国银泰子公司北京银泰资源有限公司投入。自2006年至今,科学城累计投入82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形成对银泰资源酒店公司的资本金,其余62000万元形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借款。

如上述未履行借款事项导致科学城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或承担任何他人索赔等,中国银泰将以现金支付方式承担科学城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时间:2012年9月28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2.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三、关于支持承诺人任列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科学城公司的独立性,积极促使科学城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承诺时间:2012年9月2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四、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科学城对外担保风险。

承诺时间:2012年9月2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五、关于承担科城因法人间借贷可能造成的损失的承诺

银泰资源公司作为科学城子公司,因并未实际出资投资北京悦悦酒店,建设所需资金由科学城中国银泰子公司北京银泰资源有限公司投入。自2006年至今,科学城累计投入82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形成对银泰资源酒店公司的资本金,其余62000万元形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借款。

如上述未履行借款事项导致科学城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或承担任何他人索赔等,中国银泰将以现金支付方式承担科学城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时间:2012年9月28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2.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三、关于支持承诺人任列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科学城公司的独立性,积极促使科学城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承诺时间:2012年9月2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四、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科学城对外担保风险。

承诺时间:2012年9月26日。